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国库〔2020〕946号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我区2019年度部门决算草案已经丰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部门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的明确规定，各部门应依法履行

部门决算公开义务，充分认识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完整、形式规范。

二、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一）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部门决算由区级各部门负责公开。

（二）部门决算公开的范围：2019年度部门决算（草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部门（涉密单位除外），并参照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2019年度决算公开部门共100个（附件1）。

三、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

（一）各部门应将部门决算（草案）全部内容予以公开。在此基础上，各部门可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

（二）乡镇、街道除上述预算公开内容外，应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通过门户网站、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多种形式，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对于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乡镇、街道应公开补助对象的发放依据、补助金额等情况。

四、部门决算公开的方式

部门决算公开方式与部门预算一致，通过以下渠道公开，且不得随意撤回：一是登陆丰台区政府网，在“财政信息”栏目下公开；二是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两个渠道务必做到同时公开。

五、部门决算公开的时限

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格式”要求，各部门统一于9月28日上午十点进行公开。

同时，为保证公开工作顺利进行，请相关部门于9月16日前将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附件2）电子版（照片或者扫描件）送达区财政局主管科室，由区财政局汇总后一并报送区政府信息中心。

六、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反馈

为统计公开情况，请各部门于公开当日15点前将公开情况反馈至财政局各主管科室，于10月1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2019年度丰台区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反馈表》（附件3）纸件报送区财政局各主管科室，以便对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公开结果纳入部门决算考核体系。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9年度丰台区部门决算公开单位名单
2. 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3. 2019年度丰台区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反馈表

